

Transcosmos Inc.

与

UNQ Holdings Limited

之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目 录

1	定义及释义.....	1
2	采购范围.....	2
3	定价原则.....	3
4	生效及终止.....	3
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4
6	通知.....	4
7	附则.....	4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本《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5年10月【】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国上海市订立：

(1) Transcosmos Inc.（大宇宙株式会社）（以下称“甲方”）；

注册地址：日本东京都涉谷区东1-2-20

(2) UNQ Holdings Limited（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the offices of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在本协议中，甲方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以及乙方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将会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分别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①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拟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若干日本品牌产品，希望就相关事宜作出安排。
- ② 甲方的股票已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乙方的股票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含义：

-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2) “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指甲方及乙方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就乙方而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
- (3)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4)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5) “附属公司”指《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附属公司；
- (6) “元”指人民币元。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

- (1) 在本协议中，“甲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a)甲方，或(b)甲方及其全权代表的附属公司；“乙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a)乙方，或(b)乙方及其全权代表的附属公司；
- (2) 本协议提及的条款或附件，如无其他说明，即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3)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 (4)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第二条 采购范围

2.1 甲方将根据本协议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1) 太田胃散品牌的非处方药和保健品；
- (2) 大正制药品牌的非处方药和保健品；
- (3) 参天制药品牌的非处方药和保健品；
- (4) 第一三共品牌的非处方药和保健品；
- (5) 乐松品牌的非处方药和保健品；
- (6) 千寿制药品牌的非处方药和保健品；
- (7) NICHIBAN品牌的非处方药和保健品；
- (8) Zeria品牌的非处方药和保健品以及
- (9) 其他品牌的其他产品。具体产品提供、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质量保证等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以下称“具体协议”）予以约定。若具体协议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甲乙双方的公司内部治理文件（以下统称“适用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则甲方和乙方届时应根据适用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本协议项下具体交易均应在签署完具体协议和履行完成该等交易前置披露/审批/报告等程序后方可开展。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但具体协议不应与本协议冲突，如有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2.2 年度上限

- (a)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公历年度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予甲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人民币 250,000,000 元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在乙方未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调整年度总额上限前，甲方同意配合乙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披露的年度总额上限。

- (b) 倘若交易金额预期超出该上限，乙方应尽快刊发公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新的年度总额上限，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乙方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乙方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批准新的年度总额上限（如适用）。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新的交易上限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前，甲方和乙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金额于该年度总额上限内。

第三条 定价原则

- 3.1 就采购由甲方向乙方引荐的品牌合作伙伴生产的品牌产品而言，对价乃经双方以成本加成基准按不超过8%的加价率计及甲方开发及维护与日本品牌合作伙伴的关系的成本并参考市场上此类交易的现行加价率后公平磋商厘定。

第四条 生效及终止

- 4.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成立，于 2026 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到期后，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如适用）的前提下，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可以续期。
- 4.2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 (1)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
 - (2)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本协议；
 -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
 -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 4.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已产生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第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 5.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5.2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5.3 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条 通知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条约定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对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或E-mail发送。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递送、挂号邮递或以E-mail发送；倘以专人递送，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倘以挂号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倘以E-mail发出，应于进入被通知人的邮件系统时视为收到。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Transcosmos Inc.

地址：日本东京都涉谷区东1-2-20

邮编：〒150-0011

E-mail: kaku.gakurai@trans-cosmos.co.jp

UNQ Holdings Limited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436号陆家嘴滨江中心MT座503室

邮编：200127

E-mail: yu.shen@myunq.com

第七条 附则

- 7.1 本协议任何条款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情况，除非与其他条款紧密相连，均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 7.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7.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的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和安排。
- 7.4 双方应作出、签署或促使作出或签署为使本协议条款生效而必需的所有进一步的行为和文件。

-
- 7.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7.6 在遵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
- 7.7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 7.8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Transcosmos Inc. (盖章)

授权代表：神谷健志

签字： 神谷健志 

(此页无正文，为《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UNQ Holdings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王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ong",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签字：_____

